

附表 8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未依規定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解繳地方庫</p>	<p>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使用費或權利金，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0700 號函示，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應按所屬各機關、學校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地方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庫及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p>	<p>1. 彰化縣政府 2.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3.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p>
<p>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彙送</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依財產增減動態，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彙送國產局，同時將資料上傳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p>1. 國防部 2.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彰化縣政府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p>
<p>國有財產及珍貴財產之增減結存表格式未符規定</p>	<p>各機關按月依財產增減動態，所編造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珍貴財產增減結存季報表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造具。</p>	<p>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